

〔92年司法特考〕

一、設有「台菲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菲公司)所有「台菲輪」載運戊、己所託運之貨物各一批，該輪航經澎湖外海時，因遭遇颱風，致該輪發生海難沉沒。該輪船長甲、海員乙、丙、丁為A輪所救，戊之貨物沉沒。己之貨物為B輪所救，經他船輾轉運送交付與己時，遲到數月。試問「台菲公司」應否對戊己分別負賠償責任？又A輪及B輪之船長與海員得否請求報酬？請分別附理由述之。(92司)

〔解析〕

(一) 台菲公司對戊之貨物沉沒毋庸負賠償責任 (§69④)

本件既屬天災 (§69④)，台菲公司對戊得主張法定免責。

(二) 台菲公司對己之貨物遲到毋庸負賠償責任 (§5 準用民法§634)

1. §69 之法定免責事由僅限於毀損或滅失，而不及於遲到。

2. 而貨物遲到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準用民法之規定 (§5)

我國海商法為民事特別法，凡海商法未明定，而不違反其意義及性質者，應適用民法。亦即，運送人能證明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負責任 (民法§634 但書)。

(三) A輪之船長與海員對人救助無報酬請求權但享有參加分配之權 (§107)

1. 對人救助，乃履行道德上義務，原則上無報酬請求權。惟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107)，以免施救者，爭先搶救財物，而置人命於不顧。

2. 施救人員與船舶間及多數施救人間，分配報酬金額之比例，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提付仲裁或由法院裁定之 (§106 準用§105)。

3. 救助之報酬，不得超過被救助船舶及船舶上財物之價值；然該報酬，依§24 I ③規定有海事優先權，且依法對被救助之船貨有留置權。

(四) B輪之船長與海員對物救助享有參加分配之權 (§107)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財物施以救助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103 I)

1. 救助報酬之基本原則是無效果無報酬 (no cure, no pay)，因此對於船舶或船舶上財物等施以救助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惟上述原則之例外為施救人所施救之船舶或船舶上貨物，有損害環境之虞者，施救人得向船舶所有人請求與實際支出費用同額之報酬；其救助行為對於船舶或船舶上貨物所造成環境之損害已有效防止或減輕者，得向船舶所有人請求與實際支出費用同額或不超過其費用一倍之報酬 (§103 II)。

2. 救助效果不以船舶或船舶上財物全部獲救為必要，僅對部分施救而有效果者，亦屬之。施救人員將被救船舶或船舶上財物置於相對安全位置時，即可謂之救助有效果。